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1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于2018年4月3日签署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同年4月10日通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进行了披露。报告书中长电资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三峡水利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三峡水利股票。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长电资本《关于告知增持重庆三峡水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的函》，获悉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三峡水利40,507,397股，占三峡水利股份总额的4.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6,102,883元。截至2019年4月2日，长电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已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一、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长江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按照相关规定增持三峡水利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三峡水利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二、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一）增持主体：长江电力

（二）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承诺完成前，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19,15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00%，其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8,91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2%，三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0,530,7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8%，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60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

自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507,3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8%，增持价格区间为9.01元/股-9.55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6,102,883元。至此，本次增持承诺已完成，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59,663,4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08%，其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三峡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08,4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8%。

增持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		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电资本	38,914,240	3.92%	长电资本	38,914,240	3.92%
长江电力	119,156,005	12.00%	长江电力	159,663,402	16.08%
三峡资本	40,530,783	4.08%	三峡资本	40,530,783	4.08%
合计	198,601,028	20.00%	合计	239,108,425	24.08%。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1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月27日、3月1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广州明安、明智未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明智未来以合法持有北京明安（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的100%股权、明安康和（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的100%股权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如明智未来在本协议签订后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的，双方可根据明智未来的付款情况相应调整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的明智未来所持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的股权比例。主协议签订后，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主协议项下的质物由“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1的100%股权及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2的100%股权”变更为“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1的55%股权及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2的55%股权”。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明智未来应到有登记管辖权的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广州明安予以配合。股权质押变更登记的费用由明智未来承担。

3、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主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是主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融资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24,12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
商晓波	是	1,500,000	2018年7月2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商晓波	是	1,5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商晓波	是	2,1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商晓波	是	2,1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合计	-	31,320,000	-	-	-	15.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147,154,47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9,051,493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11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6.95%，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邓烨芳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邓烨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64.86%，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705,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28,1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24.4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商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1-3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3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34.65亿元。其中工程订单为3.33亿元，材料订单为31.32亿元。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2.4		工程	
雄安高铁站（二标段）项目钢结构工程加工	1.8	25220	材料	
FP155-联投书城钢结构-中区地上钢结构加工	0.6	10179	材料	
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	2.05	25000	材料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3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1,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9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融资担保
合计	—	34,900,000	—	—	—	—	4.6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7,392,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81%，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5.8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以有助于我司供应链的升级和产品稳定及提高相关上游产业的竞争力。该融资租赁业务由永辉金融版块承担，初期将侧重于为公司供应链和彩食鲜版块的大量冷链设备提供融资租赁。

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永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注册地：重庆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吴光旺

董事：吴光旺、周著峰、王茂

总经理：张善奋

监事：熊厚富

财务负责人：周颖

出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固定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注销子公司合肥轩辉的议案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取得FD162商业地块，为避免土地闲置，加快用地建设，2015年6月申请设立合肥轩辉置业有限公司。但该公司与肥东县政府相关部门商谈FD162商业地块事宜，未获批。只能以“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现为避免合肥轩辉置业有限公司资源闲置，现向公司申请注销合肥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吴莉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莉敏，1973年2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拥有生物化学学士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吴莉敏女士历任联合利华北亚区财务副总裁、越南财务副总裁、马来西亚及新加坡财务总监等职，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领导过公司共享服务、零基预算、ERP系统整合、收购并购、风险控制等多项项目的规划及实施。近年，吴莉敏女士在推进企业恢复增长、重构财务利润模型、业务并购、品类转型和后备人才建设中做出了杰出贡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调整流程优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会批准设立了公司流程优化管理委员会，现根据业务调整以及人员变化情况对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主任：张轩松

委员：许萍、李国、吴光旺、李静、曾凤荣、林振铭

秘书：张经仪

该委员会常设大科技流程管理部，名单暂定如下：

专职成员：许建、余莉莉

兼职成员：黄林、吴莉敏、杨李、王玉平、林建华、陈克明、钟晓珍、杜利岩、林雪仙、黄华、李青云、王英、罗金燕、季双双

同时拟责成各战区、有关部门及经营性子公司相应设立流程优化管理小组负责流程优化及管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等的议案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有关会议提案的书面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完成审核并呈交董事长。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提案。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有关会议提案的书面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完成审核并呈交轮值董事长。经轮值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提案。
第五条董事长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补充。当提案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时，董事长有义务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及时修改调整有关提案内容。沟通的方式、时间及内容应有记录，该记录应作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档案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第五条轮值董事长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补充。当提案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时，轮值董事长有义务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及时修改调整有关提案内容。沟通的方式、时间及内容应有记录，该记录应作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档案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第八条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时间。确因提案人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由该提案人自行负责。	第八条轮值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时间。确因提案人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由该提案人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银行贷款类提案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一）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出具专门的贷款申请报告，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签署意见，然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提交董事长初审，获准后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	第十五条银行贷款类提案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一）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出具专门的贷款申请报告，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签署意见，然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提交轮值董事长初审，获准后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
第十八条…… （一）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负责出具书面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议书应包括： （二）该项目建议书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和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 （三）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应根据上述意见进行答疑或修改，并形成书面的答疑或修改报告，再次呈交上述部门，并最终由总裁和董事长决定是否上会审议。 （四）董事会办公室将总裁和董事长同意后的投资项目安排会议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再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安排股东大会审议。若因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足够的提前期导致的不能及时上会，董事会办公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一）本规定适用于年度开店计划，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负责出具书面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议书的附件应包括： （二）该项目建议书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 （三）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应根据上述意见进行答疑或修改，并形成书面的答疑或修改报告，再次呈交上述部门，并最终由总裁和董事长决定是否上会审议。 （四）开店以外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部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提前15天报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金额超过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审批权限需提前15天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五）董事会办公室将总裁和轮值董事长同意后的投资项目安排会议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再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安排股东大会审议。若因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足够的提前期导致的不能及时上会，董事会办公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二）该计划书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 （四）定期报告董事会召开三日前，确认经审计财务报告和预审计前的数据变化，变动不超过10%的，将提案书交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变动超过10%的，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修改提案书并在两日内重新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传阅，确认定稿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二）该计划书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 （四）定期报告董事会召开三日前，确认经审计财务报告和预审计前的数据变化，变动不超过10%的，将提案书交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变动超过10%的，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修改提案书并在两日内重新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确认定稿后报董事会审议。

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三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轮值董事长担任。
第二章添加第七条	第七条委员会下设专职工作小组，编制2人，由董办管理，负责协调三个专家团队： 投资专家团队：吴光旺、朱文隽、（黄明月）； 重大技术进步专家团队：李静、（云计算待定）、（财务待定）； 组织架构管理专家团队：李国、杨李、（牛奶待定）。
第三章（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或后评估；	第三章（五）公司董事会授权战略发展委员会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决定权，决定事项包含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涉及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设超市门店事项以及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指本金）；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如因工商登记等要求，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授权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批准)，以上授权事项不包含贷款融资，或变更该等贷款，《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定签署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事项。	第五条战略发展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投资预算、审批投资预算内未列明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审议重要战略举措等工作流程，履行审批和推进投资项目的职责，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第九条战略发展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投资预算、审批投资预算内未列明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审议重要战略举措等工作流程，履行审批和推进投资项目的职责，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第九条战略发展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投资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预算、审批投资预算内未列明的非重大的投资项目、审议重要战略举措等工作流程，履行审批和推进投资项目的职责，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如投资项目达到战略委员会的投资权限，在形成董事会议案前，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须于会议前5天通知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并提交书面投资报告，由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并投票表决。书面投资报告须包含交易的法律结构、标的的业务模式、估值分析、投资理据、投后协同、财务、法律、人事（如有协同）、IT系统（如有协同）、关联方交易、市场环境、主要风险、预计财务表现、监管法规等，公司的财务部门应配合说明该交易对公司现金、债务、盈利状况等的影响；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应就重大交易在委员会召集的专门会议上作汇报，并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如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可以要求投资部成员补充材料并再次提交战略委员会开会审议表决。
第九条(一) 公司投资预算管理 公司投资预算由公司投资部和拓展部提呈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投资预算包含年度投资总额，各具体发展方向投资金额及其列明项目投资额和未列明项目投资额。 (二) 投资预算列明投资项目管理 董事会批准投资预算后，列明投资项目由公司拓展部负责实施，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监督。 (三) 投资预算内未列明项目投资管理 董事会批准投资预算后，预算内具体发展方向下的未列明项目投资，由公司拓展部在条件成熟时确定具体项目，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其中，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非重大项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批；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项目需提报董事会审批。 (四) 重要战略举措及投资项目管理 为履行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职责，战略发展委员会管理重要战略举措和重大投资项目，需经审批正式立项，组建专项工作组论证、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三项程序后方可报董事会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同时，需指定两名委员牵头组成重要战略举措专项工作组，组织论证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执行计划。战略发展委员会可决定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组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投资部相关负责人须定期（每月）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汇报公司已投项目与正在洽谈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一) 公司投资预算管理 公司投资预算由公司投资部和拓展部提呈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投资预算包含年度投资总额，各具体发展方向投资金额及其列明项目投资额和未列明项目投资额。 (二) 投资预算列明投资项目管理 董事会批准投资预算后，列明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部和拓展部负责实施，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监督。 (三) 投资预算内未列明项目投资管理 董事会批准投资预算后，预算内具体发展方向下的未列明项目投资，由公司拓展部在条件成熟时确定具体项目，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其中，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非重大项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批；期限为一个年度内、单项目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项目需提报董事会审批。 (四) 重要战略举措及投资项目管理 为履行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职责，战略发展委员会管理重要战略举措和重大投资项目，需经审批正式立项，组建专项工作组论证、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三项程序后方可报董事会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同时，需指定两名委员牵头组成重要战略举措专项工作组，组织论证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执行计划。战略发展委员会可决定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组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投资部相关负责人须定期（每月）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汇报公司已投项目与正在洽谈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四、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信息披露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九条……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第十九条…… （七）公司的董事、1/4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轮值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第二十九条…… （三）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十九条…… （三）轮值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一）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轮值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第三十九条……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轮值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邮编:350002)，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CEO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六条 轮值董事长、CEO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二条后加入9条，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七十九条 轮值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轮值董事长提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决议或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决议或轮值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轮值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轮值董事长汇报。

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轮值董事长提名，……

八、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七条 ……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轮值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轮值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九、媒体信息排查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四条 ……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应的情况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	第四条 ……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应的情况后，及时向轮值董事长报告。…… 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轮值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

十、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如遇到上述事项及其他认为敏感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